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 实施细则（第二批）

根据兰州理工大学《关于做好 2025 年第二批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通知》（兰理工招发〔2025〕6 号）、《兰州理工大学“硕博连读”选拔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修订）》（兰理工发〔2024〕23 号）、《兰州理工大学“申请－考核”选拔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修订）》（兰理工发〔2024〕24 号）和《兰州理工大学 2025 年博士招生简章》、《兰州理工大学 2025 年“甘肃高等研究院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和科研攻关项目研究生招生计划”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兰理工招发〔2025〕4 号）的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招生专业

（0807）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一级博士学科所有专业和（080202）机械电子工程二级博士学科。

二、招生要求及进度安排

（一）硕博连读、申请－考核

1. 根据《兰州理工大学“硕博连读”选拔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修订）》（兰理工发〔2024〕23 号）、《兰州理工大学“申请－考核”选拔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修订）》（兰理工发〔2024〕24 号）和文件执行；

2. 考生 4 月 30 日—5 月 10 日，考生可在中国研招网“博士

网报”进行网上报名（<https://yz.chsi.com.cn/>），5月10日截止，过期不予补报；

3. 5月11日中午12:00前考生向拟招生导师提交考生材料，拟招生导师对所有材料进行鉴定判断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写出明确意见并按时将相关材料提交学院，过期不予受理；

4. 5月12日上午10:00前拟招生导师将初审合格考生材料按顺序整理好，同《博士生导师拟招收博士初审自评表》提交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过期不予受理；

5. 5月12日—13日学院集中资格和材料审核并公示；

6. 5月20日学院组织线下专业考核（暂定，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公开招考

1. 公开招考条件及要求符合《兰州理工大学2025年博士招生简章》的考生。4月30日—5月10日可在中国研招网“博士网报”进行网上报名（<https://yz.chsi.com.cn/>），5月10日截止，过期不予补报；

2. 5月23日（上午8:30—11:30）确认公开招考考生的考试科目，5月24、25日考试（暂定，具体以准考证为准）；

3. 5月25日下午学院组织线下专业考核（暂定，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三、复试内容及录取原则

（一）硕博连读、申请—考核

1. 导师初审

网上报名期间，考生按照要求向报考博士生导师提供全部报考材料，由导师根据材料进行初审。初审的内容主要包括：

- (1) 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结构；
- (2) 科学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
- (3) 外语应用能力；
- (4) 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

初审方式、时间和要求由导师自行安排和通知。硕博连读考生的科研成果材料（包括学术论文、专利等显示学术能力）或所参与的科研项目及所发挥作用的证明材料，校级以上的证明材料由考生本人的硕士导师签字确认。

博士生导师应与考生充分沟通攻读博士学位的可能选择，充分研判考生的科研创新能力，鼓励更多考生网上报名，参与初审，选用差额方式选拔优质生源，根据综合评价给出初审成绩。

初审成绩为百分制，60 分合格，将作为学院综合考核及拟录取的重要参考，考核不合格的考生，不允许进入下一环节。

2. 资格和材料审核

根据导师提交的材料，学院资格和材料审核小组（导师须回避）对申请者的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等报名材料及报考资格进行审查，对照《兰州理工大学报考博士研究生资格和材料审核评分表》分别打分，本项考核为百分制，60 分及格，考核不合格的考生，不予进入下一环节。

3. 学院综合考核

学院综合考核小组对考生进行综合考核，包括学业水平、专业素养、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同时强化对思想政治素质、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本项考核为百分制，60分合格，不合格的不予录取。

综合考核形式和要求：综合考核以线下面试方式开展，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英语水平、专业基础、科研创新能力、综合素质，每个考生考核时间原则上不少于30分钟。主要内容按以下顺序展开：

(1) 考生5分钟的英文自我介绍；

(2) 考生用10分钟的PPT展示，介绍个人简历及科研成果，内容主要包括基本情况（教育和工作履历、从事专业、硕士课程成绩、外语水平等）、硕士期间开展的科研工作及完成情况、前期工作成果及获奖情况、综合能力和一贯表现、博士期间的学业规划等；

(3) 考核小组专家提问包括外语水平、专业基础、综合素质等；

(4) 考核小组专家分别打分（满分100分），汇总后取平均分即为该生本项考核得分。

学院综合考核成绩=英语水平得分*20%+专业综合能力*50%+综合素质得分*30%。

4. 录取原则

(1) 考生的总成绩（百分制）=导师初审成绩*10%+学院资格和材料审核成绩*20%+学院综合考核*70%;

(2) 根据考生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照学院导师招生资格、名额分配办法和学院招生指标，顺序等额拟录取。

（二）公开招考

1. 初试笔试

初试笔试按照学校要求参加科目考试。

2. 复试内容

同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内容一致。

3. 录取原则

(1) 考生的总成绩（百分制）=（笔试总成绩/3）*70%+学院面试成绩*30%;

(2) 根据考生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照学院导师招生资格、名额分配办法和学院招生指标，顺序等额拟录取。

在确定拟录取后两周内，往届生无法出具将个人档案调入我校的证明函，外校应届生无法提供所在学校就业部门出具毕业时按期将档案调入我校的证明函，视为个人自愿放弃拟录取资格。

四、体检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执行。

体检地点：兰州理工大学兰工坪校区校医院

体检工作由学院统一提前协调校医院，面试或复试前后进行均可。考生提前和学院联系领取（打印）体检表、化验单，缴费后加盖学院公章，学生填写个人信息，贴个人照片按预约日期参检。

五、报名收费标准

根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理顺和调整我省教育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甘发改价格〔2023〕523号）规定，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和公开招考等入学方式）报名费及复试费共300元/人，体检费60元。公开招考考生5月23日确认考试科目时扫描财务处缴费二维码缴纳，学校招生工作办公室确认缴费；其他入学方式考生报名成功后缴费，复试时由学院确认缴费。

六、其他事项

1. 考生报考的博士研究生导师需要满足我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审核和考核管理办法中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的认定和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名额分配的要求。导师应与考生充分沟通攻读博士期间的各种选择及可能，主要针对科研创新能力及按期毕业率，作出科学研判。

2. 考生报考信息按照《兰州理工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等相关内容填写。专家推荐书须专家本人亲笔签名。

考生须以诚信为本，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及证明，一旦被发

现或被举报提交的申请材料作假，一经查证，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无论在报名、考试、录取、就读期间等任何一个阶段，均立即取消考试的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和申请学位资格乃至撤销已授学位。

3. 有意向报考国际产学研用专项计划的考生请及早联系报考国际产学研用专项计划导师。按照《关于做好国际产学研用合作会议框架下中外导师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外司欧亚〔2022〕107号）文件要求严格执行。

4. 在职人员报考普通博士计划，录取为非定向的，须持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出具的允许报考和允许录取后脱产学习的证明，否则视为个人放弃拟录取资格。

报考甘肃高研院专项计划的，须签订三方协议。

5. 招生文件中“高水平论文成果一项”是指《兰州理工大学高质量论文和著作认定办法（实行）》（兰理工发〔2021〕220号）文件中所述的A类成果，且“考生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本人导师（含副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或通讯作者”。

所有论文成果均为见刊或已公开发表，作为博士研究生录取主要条件的，须以我校图书馆检索证明为依据，博士招生导师首先鉴定判断，写出明确的意见；学院集中资格和材料审核时专家组再次确认，组长写出明确的意见；最后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定，主任写出明确的意见，书面报研究生院备案。审核结果备案前须对社会公示。

6. “申请－考核”招生管理办法中提及：英语水平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以第一作者在英文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近3年公开发表，已录用待公开发表的由博士招生学院招生领导小组研判）”不得与“确有学术专长和突出科研能力，近3年在本学科（专业）获得高水平论文成果一项”重复。

7. 本次录取的博士研究生新生入学时间为2025年9月。

附件1：2025年博士报考用表

附件2：兰州理工大学博士生导师拟招收博士初审自评表

附件3：兰州理工大学报考博士研究生资格和材料审核评分表

附件4：博士招生基础材料清单